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13,220,2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新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慎勇	季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传真	010-82430999	010-82430999	
电话	010-82430973	010-82430973	
电子信箱	ir@longshine.com	ir@longsh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发展的宏观环境及政策背景

近十年来，数字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正在不断提高各行各业、各级政府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重构经济发展与治理模式。李克强总理的《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对“加快数字化发展，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给予了明确的指导，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则用一整篇阐释“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各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国家电网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点骨干

企业，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为己任，2020年6月国家电网发布“数字新基建”十大重点建设任务，聚焦大数据、物联网、综合能源服务、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2020年总体计划投资约247亿元，预计拉动社会投资约1000亿元。例如，国网公司积极推动能源大数据利用，通过对各种数据共享融合、分析挖掘与商业化应用，服务政府科学决策、社会精准治理、企业智慧用能等需求。同时，在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电网作为连接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通过供给侧结构调整和需求侧响应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例如，国网公司正着力提高终端消费电气化水平，推动电动汽车、综合能源服务等创新业务发展，2019年中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已增至26%，预计2025年、2030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30%、35%以上。

产业数字化带来了生产力的提升，必然需要与之匹配的生产关系的变革，数字经济推动治理方式向着更高层次迈进，不断提升各级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以城市为单位，政府从公众需求角度出发，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新技术，构建数字空间，实现传统线下生活服务、城市服务等在数字空间的重构，提升城市服务质量，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依托数据的开放和运营，实现“数据驱动”的精细治理。在数字城市建设的基础上，随着各部门数据的打通，包括充电、停车、出行、医养、办证等多样的线上综合服务场景逐步落地，国内很多城市纷纷建设全市统一入口的城市超级APP，如“灵锡”、“北京通”、“e福州”、“随申办”等，为市民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朗新科技集团一直是中国能源行业信息化的领军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与人才积累的同时，对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随着行业信息化逐步进入更高一级的产业数字化发展阶段，朗新科技自2013年就确定了面向产业数字化升级的业务发展战略，在商业认知、经营理念、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和推进路径方面全面升级，并对组织形式、激励机制、人才队伍、研发体系进行了全方位变革。朗新认为，产业数字化必将通过多方协作、赋能、共生的方式实现商业落地，基于公司20余年的积累，朗新科技集团与战略伙伴一起，已陆续培育了生活服务、互联网电视等多项产业数字化平台运营业务。

2020年是朗新科技重组并购邦道科技和易视腾科技后集团化发展的第一个完整年度，虽然面临疫情和外部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多年的业务布局初见成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朗新科技集团将坚定产业数字化发展战略，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数字生活场景平台，持续帮助产业和政府提升运营与管理效率、促进产品和服务数字化转型，让数字技术最终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让消费者持续享有数字化带来的体验提升。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朗新科技集团聚力产业数字化，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数字生活场景平台，以B2B2C的业务模式，深耕能源服务、生活服务、城市服务等领域，通过系统建设、平台运营、用户服务，助力产业创新和升级，创造并分享新的价值。



朗新科技兼具2B和2C两种核心业务能力。2B方面，公司深耕行业市场，通过软件产品、技术和运营服务，帮助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燃气集团、地方政府等B端/G端客户实现数字化升级，沉淀中台能力和平台产品，依托客户的运营需求，深度开展业务运营服务并打造新的服务场景；2C方面，公司通过构建自有的数字生活场景平台，携手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支付宝、银联、电信运营商等流量入口，为C端用户提供多种B端服务新场景，提高流量入口的用户活跃度和粘性。在集团统一的战略规划之下，公司聚焦2B、2C两种能力的结合，经过近十年的研发、运营和服务积累，已初步实现平台能力的构建和产品复用，并培育出生活缴费和互联网电视两大成熟的C端运营业务，目前正在更多的生活服务、城市服务领域实现场景复制。对于传统软件公司来说，软件交付代表着服务的结束，而对于朗新来说，软件交付则意味着运营服务的开始。

自2013年以来，集团的收入结构从单一的面向B/G端客户的软件服务收入，逐渐转变为软件服务收入和面向C端的平台运营收入并重的结构：

1) 软件服务业务：

软件服务业务包括咨询规划、软件设计开发、软件实施服务、软件运行维护以及SaaS服务等，主要面向能源服务、生活服务、城市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构建核心业务系统和数字化服务能力，从而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产业数字化升级。

公司服务能源领域长达20余年，在电力行业，为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内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电服务领域核心系统及解决方案，公司服务的电力客户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超过2.4亿电力终端用户；公司的套装电力营销

与采集软件产品已远销尼日利亚、塔吉克斯坦等10多个国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服务，为行业提供充电桩云平台、分布式光伏云平台等产品服务。在燃气行业，公司为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港华燃气等大型燃气企业提供核心业务系统的信息化服务。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朗新科技已在能源领域建立了牢固的、持续领先的优势与地位。

在电力行业，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对内降本增效，对外拓展创新，提升服务质量。随着全社会能源消费电气化的趋势进一步明确，朗新科技抓住产业机遇，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打开，相关业务将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公司持续深耕用电服务领域核心业务系统，在新一代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研发及解决方案上持续加大投入；在能源互联网应用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在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化售电等典型业务上形成了一系列成熟落地的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平台支撑；在数字新基建领域，公司围绕国网重点任务规划，积极参与大数据应用、物联采集平台和应用、云计算平台和应用等方向的重点项目研发与落地实践，研发了端到端的能源大数据解决方案，目前已支撑多个省份开展能源大数据创新应用。

在燃气行业，公司紧跟天然气行业改革和城燃企业综合能源服务商发展方向，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和信息化支撑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全方位覆盖市场开发、业务办理、抄表计费、收费账款、安检维修、增值服务、督查管控及呼叫中心等关键业务，服务于华润燃气旗下270家城燃公司、中国燃气旗下400多家城燃公司，以及港华燃气、沈阳燃气、晋煤集团、浙能集团等大中型城市燃气企业。

基于能源领域长期的技术和业务积累，朗新科技从软件服务深入到客户的业务运营环节，逐渐沉淀出用户中心、支付中心、营销中心等中台能力，赋能不同的数字生活场景，服务更多的垂直产业。

2) 平台运营业务：

数字生活场景平台：基于多年在不同生活场景的持续运营及能力沉淀，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可持续迭代的数字生活场景平台，重点打造平台的用户经营能力、场景构建能力、智能营销能力、生态整合能力及开放技术能力等，与流量入口深度合作，广泛连接并赋能B端行业客户，为C端用户提供更多B端服务新场景，切实推动数字生活的全面发展。以生活缴费为例，数字生活场景平台向支付宝、银联等C端流量入口提供“技术+运营+营销”服务，帮助其快速连接公共服务机构，为流量入口的个人、家庭用户提供便捷的线上缴费服务，提供包括欠费及余额查询、充值缴费、账单订阅、代扣开通、智能电管家等全方位服务，并通过营销推广及运营提升C端流量入口的用户活跃度。随着家庭小型化的持续演进、智能表计的深入应用和移动支付在公共服务缴费市场的渗透率提升，预计该业务将持续稳定增长。在巩固现有水、电、燃气等生活缴费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正在将平台的能力向更多场景复制，和流量入口一起积极拓展充电、停车等业务新场景，并取得了快速增长。

互联网电视开放平台：公司与运营商中国移动、牌照方未来电视或地方广电形成了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共同服务于互联网电视用户。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提供商保障了业务规范、高效的运营和良好的用户体验，负责互联网电视平台建设、系统维护、运营支撑、大数据分析、业务推广、售后及客服等保障家庭用户的正常收视，将丰富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流畅、稳定、高质量的呈现在家庭用户面前，并基于用户的活跃情况参与分成。

公司基于前述平台长期沉淀的B端服务和C端使用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精准算法，利用已有的平台入口，实现增值服务和流量变现。公司在生活服务领域已经为众多公共服务机构和品牌商家提供专业的数字化营销运营服务，帮助其实现用户转化、活跃用户增长、营销推广等业务目标；公司在互联网电视领域，与运营商、牌照方一起，为家庭用户提供基础收视服务之外的付费影视、音乐、教育、医养等增值业务。流量增值服务基于运营效果，实现分成收入，既锻炼出一支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又精通互联网运营体系的专业团队，也形成了体系化的行业运营方法论及知识库，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流量的利用效率，拓展更多的机构和品牌商家服务。

3) 智能终端业务：

智能终端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以“云”+“端”形式开展，终端产品为平台运营业务早期的推广提供了重要的抓手，帮助平台运营完成最初的用户沉淀，随着平台业务的发展和终端市场生态的完善，目前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支撑的5600多万在网用户大部分使用的是第三方终端产品。终端在集团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对整体毛利的贡献较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386,979,761.83	2,968,330,140.42	14.10%	2,671,680,07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097,839.17	1,020,167,786.95	-30.69%	187,391,5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594,707.15	405,660,848.62	43.86%	110,179,8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71,710.57	559,833,505.69	-30.66%	20,021,7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92	1.1870	-40.25%	0.2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48	1.1786	-40.20%	0.2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31.16%	-17.03%	12.8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738,673,953.42	5,925,670,115.77	30.60%	4,147,610,0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5,383,023.37	4,639,018,773.41	19.32%	1,678,193,852.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1,479,504.00	486,534,733.68	577,024,750.81	1,951,940,7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9,444.76	46,728,998.41	54,154,782.29	571,374,6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52,732.94	45,338,340.63	52,397,449.94	444,306,1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04,147.92	33,285,015.16	187,751,255.91	582,739,587.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Yue Qi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4.70%	150,144,840	50,048,280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8%	126,402,660	42,134,220	质押	88,027,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116,099,800	38,699,933			
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63,492,063	21,164,021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50,640,120	16,880,040	质押	28,750,000	
徐长军	境内自然人	3.75%	38,286,207	13,163,536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34,849,126	11,616,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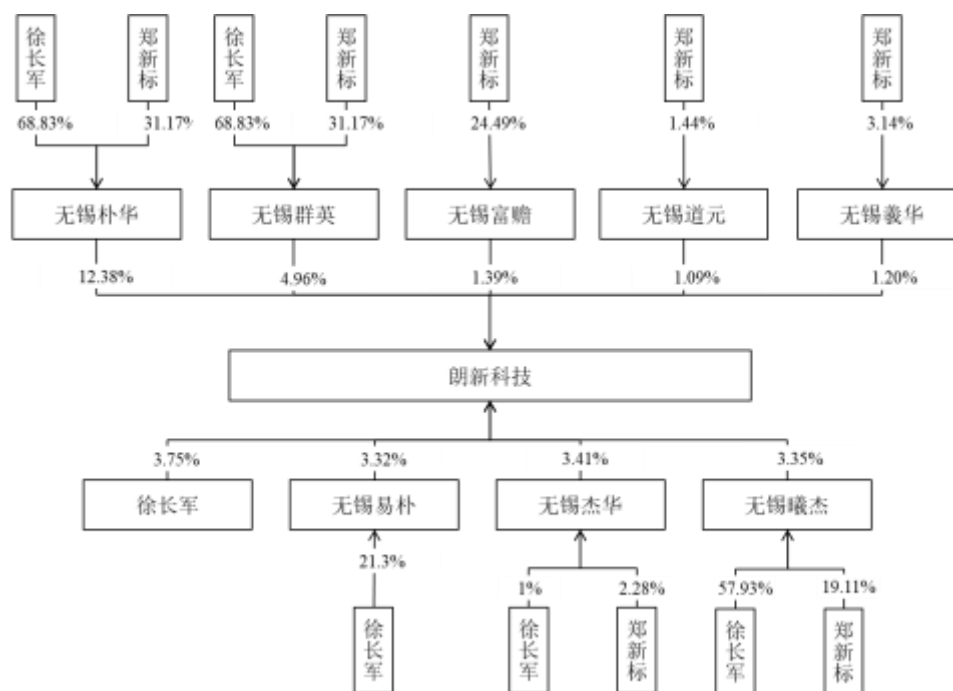
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4,177,777	11,392,592		
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33,872,619	11,290,873		
罗惠玲	境内自然人	2.68%	27,403,253	9,134,418	质押	8,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长军、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朗新科技集团聚力产业数字化，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数字生活场景平台，以B2B2C的业务模式，深耕能源服务、生活服务、城市服务等领域，通过系统建设、平台运营、用户服务，助力产业创新和升级，创造并分享新的价值。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87亿元，同比增长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亿元，同比

下降30.69%，下降系2019年净利润含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邦道科技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收益4.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亿元，同比增长43.86%。

1、软件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电网在用电领域加大创新和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力用电服务领域核心系统、能源互联网应用、数字新基建等方面均取得较好发展，新签订单进一步增长。在用电服务领域核心系统方面，朗新参与国网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营销2.0）的规划、设计、研发和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果，采用了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通用能力支撑国家电网新一代面向能源互联网时代的用电服务业务发展；在能源互联网应用方面，朗新获得国网多省市电力采集主站系统和南网电动汽车运营平台的网级项目机会，公司正在从营销为主发展到营销+采集双核心业务，并进入到电力增值服务和业务运营领域；在新基建方面，朗新协同多个省电力公司对下辖企业用电量明细进行研判，为政府疫情防控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支撑政府科学精准管控。报告期内，围绕生活服务的新场景，公司在停车、出行、数字城市等领域，发挥平台产品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构建新的服务场景，取得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集团累计实现软件服务收入18.88亿元，同比增长34.02%，占集团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55.75%。其中，能源互联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25亿元，同比增长约22.93%。

2、平台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线上服务越来越深入的得到普及。公司和流量入口一起构建的线上生活服务场景持续发展，公司的数字生活场景平台交易量稳步增长，新场景不断突破，互联网电视开放平台在线用户活跃度持续提升。在国内生活缴费业务的基础上，集团联手孟加拉bKash公司，已接入孟加拉国绝大多数头部公共事业机构，覆盖该国16%以上的人口和30%的线上缴费业务。

公司的数字生活场景平台，2020年累计服务用户规模超3.3亿户，服务行业机构客户超5600家。其中，生活缴费业务2020年累计服务用户数超过3亿户，日活跃用户数超过1000万户，连接的公共服务机构超过4800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2020年，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服务市场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聚合充电服务场景上取得突破，一方面通过互联互通技术聚合充电桩网络，提高充电运营商的服务能力和利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支付宝、高德地图等超级入口，为新能源车车主提供距离近、价格低、充电快、体验好的充电服务。截止2020年底，平台已累计接入全国充电运营商超220家、充电桩接入数量超10万个，在深圳、广州、成都、西安、杭州、福州等城市完成了线上+线下的业务闭环运营实践，服务新能源充电车主数超50万、聚合充电量超7000万度。公司运营互联网电视开放平台，截止到2020年底，服务的互联网电视在线用户数超过5,600万家庭用户，日活用户数超过2,100万户，在中国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保持着市场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集团累计实现平台运营收入8.25亿元，同比增长约43.33%，占集团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24.36%。

3、智能终端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电信运营商新增互联网电视用户终端安装需求减少，从而导致智能终端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终端毛利率也出现明显下降。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弱，运营商业恢复发展，用户对智能终端的需求正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集团累计实现智能终端销售收入5.51亿元，占集团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6.26%。

4、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公司研发体系完备，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5级认证，拥有超600项自主研发的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家2020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2020中国新经济企业500强、无锡城市互联网超级APP获评江苏省2020年大数据优秀典型应用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平台运营	825,022,376.63	264,721,903.62	67.91%	43.33%	29.86%	3.32%
软件服务	1,888,288,911.20	948,700,950.82	49.76%	34.02%	41.74%	-2.73%
智能终端	550,728,765.20	528,712,918.72	4.00%	-37.88%	-24.26%	-17.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07,097,839.17元，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23,225.46元，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71,374,613.71元，较前三季度增幅达4.2倍，主要是公司电力能源业务合同集中在第四季度签署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说明

(a) 收入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1月1日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满足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定制软件服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报表科目累计影响。	存货	-48,005,749.67
	合同资产	63,535,020.09
	应交税费	4,928,996.39
	应付账款	-
	盈余公积	957,329.38
	未分配利润	9,716,915.92
	少数股东权益	-73,971.27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提供软件服务等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	合同资产	263,426,488.48
	应收账款	-263,426,488.48

合同资产，将与提供软件服务等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07,438,232.54
	预收款项	-114,194,840.59

(ii)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1月1日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满足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定制软件服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报表科目累计影响。	存货	-44,121,393.88
	合同资产	60,950,439.55
	应交税费	4,507,272.90
	应付账款	2,748,479.00
	盈余公积	957,329.38
	未分配利润	8,615,964.39
	少数股东权益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提供软件服务等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提供软件服务等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183,187,515.94
	应收账款	-183,187,515.94
	合同负债	69,781,432.19
	预收款项	-74,240,941.20

(b)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相关金额影响不重大。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附注八。